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條附表修正規定

|  |
| --- |
| 人民書狀處理原則 |
| 處理方式 | 認定標準 |
| 1. 派查
 | 公務人員或機關（構）之工作及設施涉有重大違失情事；涉及酷刑、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，情節重大者。 |
| 1. 委託調查
 | 案情有進一步瞭解之必要，而委託有關機關（構）或其上級（主管）機關查明之案件。 |
| 1. 蒐整資料、發函瞭解
 | 依案情需要或依委員指示，需先行函請有關機關（構）釐清事實、疑義及相關法令之案件。 |
| 1. 函送有關機關（構）參考處理或逕行函復陳訴人
 | 一、對有關機關（構）之工作或措施，具建議或參考性質之案件。二、陳訴人對於事實、法令、行政程序不瞭解或有所誤解之案件。 |
| 1. 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
 | 一、屬國家人權委員會依法得處理之案件。二、同一案件曾經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有案。 |
| 1. 移送各委員會
 | 一、陳訴內容涉及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及設施，具有政策性、專業性、公益性，及其他涉有糾正性質事由之案件。二、同一案件曾經各委員會處理有案。 |
| 1. 送原調查委員核示意見
 | 案件業經調查完竣，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。（附註：如原調查委員已離職，則送原協查人員簽註意見；如原協查人員亦已離職，則送監察調查處另行指派調查人員簽辦。） |
| 1. 送原提案委員處理
 | 案件業經提案糾彈成立，就同一事實續訴到院。 |
| 1. 併案處理
 | 一、同一案件正由委員調查中。二、同一案件正於陳核中。 |
| 1. 併案待復
 | 同一案件委託有關機關（構）調查中，尚未函復，且本次續訴狀無新事證。 |
| 十一、逕行函復陳訴人 | 一、被訴人或機關（構）之處理，並無違誤之案件。二、被訴人，非屬本院職權行使對象之案件。三、所陳訴事由，非屬本院職權範圍之案件。四、應向上級或司法機關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之案件。五、陳訴人自誤訴願、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，或放棄權利之案件。六、陳訴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或司法、軍法偵審程序者。七、同一案件已另分送主管或有關機關（構）。八、未具體指明公務人員或機關（構）之措施，有何瀆職或違失情事之案件。九、陳訴內容不明確或檢附資料不齊全，應補充說明或補送資料之案件。十、業經司法判決確定之案件，陳訴人自認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事由，未循法律規定程序請求救濟，逕向本院陳訴之案件。 |
| 十二、存查 | 一、同一案件已一再函復，仍不斷續訴，且無新事證。二、陳訴內容空泛、荒謬、謾罵之案件。三、以匿名或副本文件送院之案件。 |
| 十三、送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 | 是否為同一案件，有認定爭議之案件。 |